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 文件編號: FA1-3-004

公佈日期:110年09月27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1

84.11.30 8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85.11.28 8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87.4.16 8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 91.5.9 90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91.5.9 9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4.3.3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3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8.24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5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教會議修正通過 108.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中自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選舉代表六人。其選舉 暨遞補辦法,另訂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前項委員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副教授以上擔任之。
 - (二)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 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調整系所、合聘)、聘期、升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 資格送審、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 專任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 專任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 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六、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 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 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 第五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 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工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 文件編號: FA1-3-004

公佈日期:110年09月27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2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違 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 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九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 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 相近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